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8]342号）。甘肃监管局于2018 年8月29日至9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甘肃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8]36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方面： 1、4 月 24 日，你公司收到《甘肃定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定西经济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定经开委发【2018】61 号）。根据通知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 5 月 30 日起进行锅炉改造，你公司未对此重大事件予以公告。2、你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中多次出现错字、漏字、语句不通顺及标点错误等问题，如 2018-001 号、003 号、

004号、005号、007号、008号、009号、010号、011号、014号、016号、036号、039号、040号、043号等公告。

(二)财务会计信息方面：1、个别会计记账凭证所附单据缺失，财务软件中凭证号码与实际装订的凭证号码不一致。如2017年9月256号凭证、258号凭证。2、部分会计科目运用错误，将采购的日常用品计入库存商品，将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收支计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3、你公司2017年对湖北农时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窗绿食品有限公司、定西恒春马铃薯种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客户的销售，产品称重单、销售出库单日期均早于收货确认单日期，请说明原因。4、你公司在无销售出库单的情况下，商品可以出库、装车并运出厂区，销售出库单在确认收入时由财务部门补打。请说明财务部门打印销售出库单的原因，公司对库存管理、销售商品的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5、你公司存在客户将货款支付到公司职工个人账户的情形，如湖北农时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1900万元货款支付到张琇灵个人账户。请说明该笔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并详列汇款人、汇款账号、汇款时间、收款账号；该1900万元是否归还湖北农时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如归还，说明汇款账号、汇款人、收款账号、收款人、收款时间，如未归还，说明未归还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将货款支付到公司职工个人账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详列客户名称、货款金额、汇款时间、汇款账号、汇款人、收款账号、收款人。

## 二、《监管关注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本次监管关注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本次监管关注函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财务正常。

### 三、公司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针对《监管关注函》上提到的内容逐条落实。

（一）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财务会计信息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将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积极核查和整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甘证监函[2018]366号〈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